ཇོ་ནེ་རྫོང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སྡེ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ི་

卓尼县人民政府

གོ་གནས་བཟློག་བདེ་ཐོ།

任免通知

卓政任〔2023〕3号

卓尼县人民政府
关于于鹏同志挂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州驻卓各单位:

接《中共卓尼县委关于于鹏同志挂职工作的通知》（卓尼任字〔2023〕18号），经2023年5月15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:

于鹏同志挂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。

挂职期限为1年（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），挂职期满，

挂任职务自行免除。

卓尼县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15日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委各部委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3年5月15日印发